

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日，广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位于广昌县青桐村铜锣丘，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52'46''$ ，东经 $116^{\circ}52'52''$ 。本项目环评阶段在填埋场红线范围内新建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MBR+两级DTRO处理工艺，处理量为 $200\text{m}^3/\text{d}$ 。实际在填埋场红线范围内新建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两级DTRO处理工艺，配置了2套DTRO成套装置，处理量为 $200\text{m}^3/\text{d}$ ，无MBR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2019年8月19日，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以抚环审字[2019]1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0月建成竣工，属于改扩建项目，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0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仅限于“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处理工艺由“MBR+二级 DTRO”变化为“二级 DTRO”，且于渗滤液处理车间增加了 1 套除臭系统，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渗透系统、废包装袋（桶）清洗水、一级 DTRO 装置排放的浓缩液和处理达标的尾水，酸碱洗涤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污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超滤和反渗透系统清洗水、包装袋、袋清洗水收集至渗滤液调节池，然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渗滤液采用“两级 DTRO”处理工艺，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后果，经青桐小溪最终汇入盱江。一级 DTRO 装置排放的浓缩液采用回灌至填埋场的方式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调节池、浓缩液储池逸散的恶臭气体。经采用调节池覆膜，渗滤液处理车间喷洒植物液除臭，渗滤液处理车间密封并设置了除臭系统，收集后经 1 套酸碱洗涤液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并在厂区加强绿化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个系统的水泵（预处理增压泵、清水泵、污水泵和浓缩液回灌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和药剂包装袋、包装袋等。生活垃圾送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和废药剂包装袋、

仅限于“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废药剂包装袋、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由供应厂家（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渗滤液废水处理后的取样口 2#pH 值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其余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恶臭废气排气筒取样口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分别为 1.71t/a，0.54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环评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仅限于“广昌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落实危废处置要求和台帐管理；验收报告完善渗滤液处理工艺变动的可行性说明；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王明志 鲁建刚 郝子红
张晓明 李建国 徐武强
王明志

2020年11月2日

广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仅限于“广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